

新竹市 111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（團）學生棒球發展計畫

國小棒球假日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棒球總體發展計畫暨新竹市 111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（團）學生棒球發展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

五、地點及日期：新竹市東園國小棒球場。

111 年 10 月 15 日、22 日、29 日、11 月 12 日、26 日（星期六上午），10 月 12 日、19 日、26 日、11 月 9 日、23 日（星期三下午），11 月 30 日（三）、12 月 3 日（六）為預備日。

六、組別：國小軟式組

七、參加資格：接受棒球扎根計畫補助之學校務必參賽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可以報名。國小組 16 人為限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學生各級棒球規則。

（二）國小學童不得投變化球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（二）每隊至少需完成三場比賽。

十、計分方法及勝負名次判定：

（一）採循環賽制時，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（二）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2. 以該分組循環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3. 以該分組循環中之總場次計算所得之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（註：因違規被沒收比賽之球隊之所有場次不計算在上述總場次內）

4.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十一、申訴及爭議之判定：

（一）有關對雙方參賽球員資格有疑慮時，應於賽前由總教練依規定之時間、方式及程序提出。

（二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由總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；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及程序提出或以口頭方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充做為比賽經費。

（三）規則有明文之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四）規則無明文之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截止。

（二）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ojr2cFjx5PYMwyYu5>，請填妥表單並上傳報名表(附件一)

(三)任何問題請洽東園國小體育組劉老師 03-5712496 # 8613, 或行動 0933792066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因時間關係，賽程由大會排定。

十四、競賽資訊：賽程表屆時公佈於東園國小網站 <http://www.pups.hc.edu.tw/>

十五、獎勵：團體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十六、經費：市府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（經費概算明細如附件）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單位經費、保險自理

（二）各單位參加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比賽期間及領隊會議給予公假登記辦理（依據新竹市政府年月日府教體字第號函辦理）。

十八、本辦法經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11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（團）學生棒球發展計畫

國小棒球假日對抗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			電話：		
地 址：			傳 真：		
領 隊：		緊急聯絡人：			
總教練：		聯絡電話：			
教 練：		行動電話：			
管 理：		E-mail：			
項次	守備位置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